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4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清合
　　林威效
　　林育緯
　　蘇敏惠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正本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明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41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7,16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40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許品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雅珍